

#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第八屆校友校董選舉》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校友校董一名，須經選舉產生。本校現正展開第八屆校友校董之選舉程序，現將選舉詳情臚列如下，誠邀校友提名或自薦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發揮校本管理精神。

## 1. 候選人資格：

- ◆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是本校在職教師。
- ◆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 校友校董候選人須為校友會校友名冊內之校友。
- ◆ 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背頁附件一）

## 2. 校董人數和任期

- ◆ 人數：一名校友校董
- ◆ 任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任職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2027年8月31日止；如獲重新按相同程序提名，則可重任。

## 3. 提名程序

- ◆ 提名方法：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有意參選請填報名表格，於提名期限向學校行政主任索取申請表並於期限前交回學校轉交選舉主任梁文琦女士辦理。
- ◆ 提名期限：校友校董提名期限：2/6/2025(星期一) 至 5/6/2025(星期四)
- ◆ 每位參選人須提交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30條（見附件一「規定30」）。
- ◆ 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選舉主任制定候選人名單。
- ◆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 若多於一位候選人，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並邀請當天出席的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簽決定。

## 4. 投票日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 5. 投票人資格

- ◆ 學校的所有校友(註一)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如對選舉校友校董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學校 (2381 4343) 與校友會顧問譚國欣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校友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校友會主席陳達人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註一：

「所有校友」中如非本會會員者，必須在「校友校董選舉日」最少十四天前登入校友會電子平台申請核實為本校校友身份及提供準確地址及電郵，方可獲發候選人資料及選票

常務委員：

第七屆常務委員 (23-25年度) 主席：陳達人 副主席：梁文琦 文書：陳煒樂 司庫：岑柳慶 幹事：陳耀彬、曾寶雲、羅家華、馬慧賢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b>教育 條例</b>	<b>內容</b>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li> </ul>

教育 條例	內容
	<p>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li> <li>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